

一下午两个棚屋莫名起火

消防提醒:近期天干物燥,防火弦当绷紧

本报10月14日讯(记者王亚男) 13日,临淄区连续发生两起“棚子”火灾。当前天气干燥,消防部门提醒广大市民,各种“棚子”的搭建材料都是易燃物,一定要绷紧安全这根弦,经常检查,消除火灾隐患。

13日下午3时25分,临

淄区敬仲镇谢家村发生一起火灾,消防官兵到达后发现着火的是间砖盖的棚屋,这个棚屋被用作仓库,着火的物资是堆放在这个仓库里的编织袋。虽然火势不大,但是一旦火势扩大,后果非常严重。消防官兵立刻出水灭火,经过45分钟的扑

救,将火扑灭。

当天下午6时26分,淄博市消防官兵又接到报警,临淄区辛店镇王朱庄村发生火灾。消防官兵立刻赶到现场,到达后发现着火的地方为养鸡棚,火势并不大,消防官兵很快就将火势控制住,10分钟

后火被完全扑灭。“幸亏没伤着人,里面也没有鸡。”养鸡棚主人庆幸地说。他告诉记者,着火的鸡棚里并没有养鸡。目前,空置的鸡棚内除了一些喂养工具外,并无其他值钱物件。

当消防官兵问起为什么起火时,这两位“棚子”的

主人均表示:他们也不知道为什么火就烧起来了。

消防官兵提醒,对于这种“棚子”,主人要经常检查,消除火灾隐患。饲养大棚应配备灭火器、防火砂和充足的水源,并要经常性地进行防火检查,堵塞漏洞,防患于未然。

张南路——

4处破损 护栏已修复

本报10月14日讯(记者罗静) 本报连续报道了张店区多条路段出现护栏破损的报道后,14日,记者了解到,张店区交警大队修复了部分破损的护栏。

12日,张店区交警大队来到南京路与张周路交叉路口以东200米左右,修复破损的护栏。因被拆掉的那段护栏已经找不到了,工作人员只得又换了一段新的护栏。“一般护栏被拆了后,就被人扔到路边的草丛里、树底下。一两天内发现还能捡回来,但是时间久了被拆护栏就被过路的人捡走了。”一工作人员介绍到。

张店区交警大队的舒先生介绍,他以前修复破损的护栏时,能找到拆掉护栏的几率不到一半。“有时是环卫工人打扫卫生的时候发现了护栏,有时是路人或交警巡逻的时候看到的。然后他们给我们打电话,我们就赶紧去修补,去晚了护栏可能就被捡走了”。

目前,张南路能找到的护栏都已修补好,张周路的4处破损护栏也已修好。

查体

14日,记者从周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到,目前周村区21所中小学5万余名学生正在接受健康体检、补种疫苗等活动。活动于9月17日开始,10月26日结束。

本报记者 王鑫 张汝树 通讯员 李咏梅 摄影报道

